

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

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

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

前項基本資料，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

第一項政府機關(構)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，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一；勸募團體應刊登之辦理情形，依第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之，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二。